

主題二：神聖的空間：普及班 G07 的學習成果

Ping Wah

時間—宇宙、人、神聖

宇宙時間

日常生活中，提到時間就直接想起時鐘，一秒一秒伴隨著人的生活節奏。對比浩瀚的宇宙，時間以億年計算。科學不斷發展，牛頓的絕對時間觀不能解釋宇宙中的一些現象，特別是當物體以接近光速運動時的現象。愛因斯坦的狹義相對論有一卓越的結論，就是質量和能量等價 ($E=mc^2$) 和沒有東西能運動得比光還快。相對論放棄絕對時間的觀念，不同觀察者在不同的參考位置（包括運動速度）所測到的光速是一致的。其後的廣義相對論認為質量把時空扭曲了。一件物體（如地球）經過被另外一件物體（如太陽）扭曲了的時空，地球會在扭曲的時空中以最短的軌道（如直線般）運動，但看起來好像是以曲線圍繞著太陽運行，如在日常生活中感覺到的引力現象般。這樣，廣義相對論成功地解釋重力效應 (gravitational effects)，亦保持了光速是速度極限。

人的時間

人從日常生活感覺到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，哲學家亦嘗試去說明它。聖奧斯定形容天父是「千年如一日，你的日子，沒有每天，只有今天……你的今天即是永恆。」（懺悔錄卷十一第十三章）他認為「現在的所以成為時間，由於走向過去……現在所以在的原因是即將不在。」（懺悔錄卷十一第十四章）他打個譬如說：「我的童年已不存在，屬於不存在的過去時間；而童年的影象，在我講述之時，浮現於我現在的回憶中，因為還存在我記憶之中……人們所謂預見將來，不是指尚未存在的將來事物，可能是看到已經存在的原因或徵兆。因此對看見的人而言，是現在而不是將來，看見後心中有了概念，才預言將來。這些概念已經存在，預言者所看到的是目前存在的概念。」（懺悔錄卷十一第十八章）所以他提出一個結論「過去事物的現在便是記憶，現在事物的現在便是直接感覺，將來事物的現在便是期望。」（懺悔錄卷十一第二十章）

神聖時間

哲學是由「愛」和「智慧」兩個詞語組成。放在信仰方面，「愛是出於天主……天主是愛」（若一 4:7-8），而「智慧是愛人的神」（智 1:6）。從這個角度看哲學立刻想到聖奧斯定在他的「懺悔錄」中表達對「真理」—即天主—的愛。「什麼也不能比你的慈愛更有撫慰的力量，比你美麗光明的真理更有實益地值得愛戀。」（懺悔錄卷二第六章）而最直接表達他對天主的愛是在開始和結尾，「我們的心如

不安息在你懷中，便不會安寧。」(懺悔錄卷一第一章)和「我們希望功成行滿後，能安息在你無極的聖善之中。」(懺悔錄卷十三第三十八章)

「懺悔錄」是聖奧斯定回憶、反省自己從罪惡中跳出來，把心靈安息在天主的懷中，即「永恆」之中，繼而超越生命中的挑戰，昇華信仰生命。所以，他能道出「時間不論如何悠久，也不過是流光的相續，不能同時伸展延留，永恆卻沒有過去，整個只有現在，而時間不能整個是現在，他們可以看到一切過去都被將來所驅除，一切將來又隨過去而過去，而一切過去和將來卻出自永遠的現在。」(懺悔錄卷十一第十一章)

**

時間—我、耶穌、基督徒

我與時間

思想家不斷探索人的「存在」、「自我」，「空間」，「時間」等概念。

胡塞爾用聽音樂的方式去解釋現象學的「內在時間」。他認為聽到音樂旋律是因為我們連續地聽到和感知，即存在著一種持久的、暫時延伸的感知(perception)行為。當聽到第三個音調，之前的第二個音調在我們的意識中沒有立即消失，而是一個持留記憶(retention)，逐漸慢慢在記憶中減弱，之前的第一個音調在我們的意識中更加減弱。如此，我們有時間流逝的觀念。而「連續地」表示不斷有新的「現在點」(now-point)，有客觀的「過去」，還可能有客觀的「未來」。(胡塞爾—內在時間意識的現象學)

施泰因師承胡塞爾。胡塞爾提出的「純粹的自我」沒有內容，但它存在每一次的體驗單元中。施泰因認為人的存在包含身體(body)、靈魂(soul)、神魂(spirit)。這與聖保祿的神學觀點一致：「願賜平安的天主親自完全聖化你們，將你們整個的神魂、靈魂和肉身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臨時，保持的無瑕可指」(得前 5:23) 這個轉變讓施泰因由「自我中心主義」走向「神中心論」。

羅光認為「自己的生理生命和感覺生命通過理智的認識，和心靈生命，結成一體，這個一體就是自我。」(羅光全書，冊一之二 P. 131) 時間因實體的存在，才有計算，時間的基礎便是存在。存在就是持續，即是時間。這種時間稱為『內在時間』。物體的存在是變和有先後，這種時間稱為『外在時間』，而這種存有稱為『相對的存有』。換句話說，應有一個標準——『絕對的存有，絕對的時間』——即永恆的天主。(羅光全書，冊一之二 P. 121-122)

耶穌與時間

耶穌從出生到死亡，若三十三年。若望福音第一章這樣說：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；我們見了他的光榮，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，滿溢恩寵和真理。」

(若 1:14) 聖子降生，與人共處，施恩寵，顯真理，使「凡接受他的，他給他們，即給那些信他的名字的人權能，好成為天主的子女。」(若 1:12)

玫瑰經的奧蹟概述耶穌的生平和給信友的恩寵。

歡喜一端：天使向聖母瑪利亞報喜——謙遜

歡喜二端：聖母拜訪聖婦依撒伯爾——愛人

歡喜三端：耶穌誕生——甘貧

歡喜四端：聖母獻耶穌於聖殿——貞潔、服從

歡喜五端：耶穌十二齡講道——尋獲『聖言』

光明一端：耶穌在約旦河受洗——身心潔淨

光明二端：耶穌參加加納婚宴——信德

光明三端：耶穌宣講天國福音——悔改

光明四端：耶穌在大博爾山顯容——聽從

光明五端：耶穌建立聖體聖事——主內共融

痛苦一端：耶穌山園祈禱——承行主旨

痛苦二端：耶穌受鞭打苦刑——堅忍

痛苦三端：耶穌受茨冠的苦辱——忍辱

痛苦四端：耶穌背十字架上山——背負耶穌的軛

痛苦五端：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——愛到極點

榮福一端：耶穌復活——活信德

榮福二端：耶穌升天——望德

榮福三端：聖神降臨——神恩

榮福四端：聖母蒙召升天——善終

榮福五端：天主光榮聖母——永生

我們默想耶穌的生平、行實，接受真理，得享祂施予的恩寵，好能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
基督徒與神聖時間

基督徒提到神聖立刻想起**禮儀、聖事、祈禱**。最明顯的是在禮儀中，因為「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，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。」(禮儀憲章第十條)

在彌撒聖祭中，「基督實在親臨於**因祂的名而聚會的團體內、在司祭身上、在祂的聖言內**，祂也更是實體地(substantialiter)與繼續不斷地(continenter)親臨於**祝謝過的麵酒形下**。」(彌撒經書總論 2003 年修訂版 第 27 條)基督的四大臨在的確是最神聖的時間。

天主教的**七件聖事**是聖洗、堅振、聖體、懺悔、病人傅油、聖秩和婚姻。「七件聖事涉及基督徒生命中的所有階段，以及一切重要時刻：它們產生、滋長、治癒基督徒的信仰生命，並賦予使命。這樣，自然生命的各階段與靈性生命的各階段之間，有著某些類似之處。」(天主教教理 第 1210 條)

祈禱可以說是**與主相遇**的時間。天主教教理更清楚解釋是：

『**天主的恩賜**』——「祈禱是我們無功而得的恩惠……祈禱就是天主的渴望與我們的渴望相遇。天主渴望我們渴望祂。」(參閱天主教教理 第 2559-2560 條)

『**盟約**』——「是人的心在祈禱……心是作決定的地方，在我們心靈欲望的最深處……祈禱是天主與人在基督內結盟的關係。」(天主教教理 第 2562-2564 條)

『**共融**』——「天國的恩寵是「整個天主聖三與人整個的心神的結合」。因此，祈禱生活就是經常活在天主聖三的親臨及與祂的共融中。」(天主教教理 第 2565 條)

那個『**心靈的最深處**』，很像施泰因提到的『**靈魂的最深處**』——是接受由上而下的影響——即永恆天主的旨意。關於『**整個天主聖三與人整個的心神的結合**』這一句，『**人整個的心神**』就好像施泰因認為人的存在包含身體 (body)、靈魂 (soul)、神魂 (spirit) 三部分，反映『人』受造時**天主聖三**的痕跡。

小結

作為基督徒，耶穌的神聖時間與我息息相關，最重要的莫過於**與主相遇，與祂共融**。這種『**安憩主懷**』的狀況，就如聖奧斯定的懺悔錄的開始和結尾，「我們的心如**不安息在你懷中**，便不會安寧。」(懺悔錄卷一第一章)和「我們希望功成行滿後，能安息在你無極的聖善之中。」(懺悔錄卷十三第三十八章)這也和施泰因的名言相似：“take all as it is, lay it in God’ s hands, and offer it up to Him. In this way we will be able to rest in Him, actually to rest” (Essays on Woman, Chapter 4)

**

言語與神聖

言語

喬姆斯基 (Noam Chomsky) 指出語言研究是對心靈和思想本質的探究。他強調人天生就有『語言知識系統』，就像身體中的器官。他推崇『普遍語法』(Universal Grammar)，這不是講語言或語法規則，而是人能夠學習各種語言的普遍能力和原則。

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) 提出人類獨自具備言語 (logos) 的機能，可以表白事物的利害和正義與否，是其他生物不能表白的。Anastasia Giannakidou 認為 logos 是人類心靈的特徵，它負責語言和理性思維，也形成道德判斷和辨別是非的能力。

在言語表達方面，朱光潛表明情感、思想、語言三種活動是互相聯貫的，不能彼此獨立的。思想有它的實質，就是意義，也有它的形式，就是邏輯的條理組織。語言的實質是它與思想共有的意義，它的形式是與邏輯相當的文法組織。情感和語言的密切關係在腔調上最易見出。所以凡語言都必伴有情感或思想。

從宗教角度來看，伊拉斯謨 (Desiderius Erasmus) 指出言語是心靈的鏡子，從心靈最深處透過聽者的耳朵傳遞，藉無形的能量將說話者的心帶入聽者的心。他在《若望福音釋義》提到在起初已有聖言，聖言與天主同在。天主藉『聖言』創造有形與無形的萬物；在聖言內有生命和光。

神學家布特曼 (Rudolf Bultmann) 在《耶穌與言》一書中認為言語在說話者和聽者之間建立關係，言語為聽者的處境帶來新的元素，因此，言語對聽者來說就變成了一個事件。「耶穌是言語的傳遞者，祂在言語中向人類保證天主的寬恕。」人不時感到天主亦遠亦近，是因為人離開天主（例如原祖父母犯罪），但天主卻來到人身邊（例如派遣聖言降生成人，救贖人類）。

言語給人表達情感和思想，亦是道德判斷和辨別是非的工具。在信仰上，聖言是天主救恩的保證。所以，「你的言語，應當前後一致。又當堅持你良心的真理和明智；如此，和平與正義的言語，便常與你相隨。」（德 5:12）的確，當人的言語和聖言建立關係，遙遠的天主就成為親近的天主。

上主的話

「天主為把自己啟示給人，慈愛地俯就人，用人類的言語向他們說話：『因為天主的話，用人的語言表達後，就相似人類的語言；有如永生之父的聖言，取了軟弱的人性後，與人相似一般』。」（天主教教理 101）

在創世時，天主造了原祖父母，常與他們說話、密切交往。（參創 2-3）原祖犯罪之後，人在大地生育繁殖，越變邪惡，但天主沒有停止啟示，更與諾厄和他們

未來的後裔立約（參創 9:1），祝福人類。天主揀選了亞巴郎，使他「成為萬民之父。」（創 17:4）天主立以色列為自己的子民，又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他們。在這些事件中，天主不斷向人說話。

「上主對阿哈次說：『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要求一個徵兆罷！或求諸陰府深處，或求諸上天高處。』」（依 7:12-13）上主藉依撒意亞說：「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：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。」（依 7:16）這是救恩的保證。

上主說：「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，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裡來；反之，它必行我的旨意，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。」（依 55:11）

智慧篇形容『智慧』為「施訓的聖神，是愛人的神」（參智 1:5-6），「因為天主洞悉他的內心，確切監視他的心靈，聽聞他的言語」（智 1:6）智慧教導人如何生活（參智 7-8）。